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校车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11896000.00 元

3、最高限价：11896000.00 元

4、采购内容：为全县 33 所公办幼儿园配备 64 辆 36 座专用校车接送学生（其中：澄迈县金江中心第四幼儿园、澄迈县大丰中心第二幼儿园、澄迈县文儒中心第二幼儿园、澄迈县瑞溪中心第二幼儿园、澄迈县老城第四幼儿园、澄迈县老城第五幼儿园各配备 1 辆；澄迈县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澄迈县太平中心幼儿园、澄迈县美亭中心幼儿园、澄迈县长安中心幼儿园、澄迈县加乐中心幼儿园、澄迈县加乐中心第二幼儿园、澄迈县文儒中心幼儿园、澄迈县石浮中心幼儿园、澄迈县红岗中心幼儿园、澄迈县瑞溪中心幼儿园、澄迈县金安中心幼儿园、澄迈县仁兴中心幼儿园、澄迈县昆仑中心幼儿园、澄迈县中兴中心幼儿园、澄迈县和岭中心幼儿园、澄迈县永发中心幼儿园、澄迈县永发中心第二幼儿园、澄迈县新吴中心幼儿园、澄迈县福山中心第二幼儿园、澄迈县桥头中心幼儿园、澄迈县白莲中心幼儿园、澄迈县老城中心幼儿园、澄迈县老城第三幼儿园各配备 2 辆；澄迈县山口中心幼儿园、澄迈县金江大拉幼儿园、澄迈县大丰中心幼儿园、澄迈县老城第二幼儿园各配备 3 辆。

二、专用校车车辆技术基本要求：

1、投标车型必须列入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2、投标人拟投入的校车须为专用校车，专用校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家标准（GB 24407-2012/XG1-2017）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及 GB24406-2012《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2012年4月初国务院出台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所涉及的相关规定要求。

3、整车设计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外形美观，技术性能、结构和外观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4、按专用校车要求，车辆身为黄色，并配备相关校车专用指示标识。

5、车辆应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与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车内至少安装 5个摄像监控摄像头，分别监控司机面部、前方行驶路面情况、前门学生上下车情况、从车辆前部向后监控整车学生就坐及上下情况、驾驶员驾驶情况。

6、整车安全带，每座均配。当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汽车安全带时，应能通过声觉信号报警。

7、采用国内主流变速箱，变速箱全部前进挡均需带有同步器，保证换挡操作平顺、舒适，延长使用寿命。

8、车辆为36座幼儿专用校车，座椅布局33+2（照管人员）+1（司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中标人严格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和《海南省校车服务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我县 33 所公办幼儿园学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接送服务。各学校在周末、寒暑假期间举办的夏令营、红色教育、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等各种教育活动需要用车时，中标人应派车支持，具体费用与用车单位协商按大客户优惠收费标准另外收取。

(二) 服务要求

1、提供服务车辆要求、类型及用车管理规定

1.1 提供服务车辆要求

提供校车服务的运营商必须根据澄迈县公立幼儿园学生人数提供性能、车容车貌良好的车辆，以保障幼儿园学生接送用车，且配备技术熟练的驾驶员及负责的安全员，保障用车服务，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只能用于澄迈县公立幼儿园学生的接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2 车辆类型

所提供车型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

1.3 用车管理规定

严格接送时间，各幼儿园校车正常接送时间为约早上 6:00 开始接幼儿入园，确保约 8:30 前接送完毕，下午约 4:00 开始送幼儿离园。运营方也可以跟幼儿园协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接送时间并完善接送程序。

2、驾驶员基本条件

2.1 政审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秀；

2.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2.3 准驾车型驾龄 3 年以上，驾驶技术过硬；

2.4 服务意识强、服务技能熟练。

3、安全员基本条件

3.1 政审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秀；

3.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3.3 服务意识强、服务技能熟练。

4、车辆管理

4.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车辆档案，一车一档。

4.2 车辆安装北斗定位监控管理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车辆运行动态管理，确保行车安全。

4.3 按国家规定购买车辆保险等相关费用。

5、驾驶员管理

由运营商优选驾驶人员，统一培训上岗、统一调派，定期安全学习，强化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规范服务标准。

6、服务质量保障

6.1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卫生，车内空气清新；

6.2 驾驶员、安全员仪容仪表整洁，服务规范；

6.3 出车过程中做到“起步不闯、转弯不晃、刹车不点头、行车一条龙、停车一条线”。

6.4 签订有关工作保密协议书和安全及服务质量承诺书。

7、回访制度

运营商制定回访方案，定期回访用车单位，收集对服务质量的反馈意

见，有针对性地对驾驶员及安全员的强化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8、车辆维护管理

8.1 车辆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确保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8.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对车辆的管、用、养、修进行全过程管理。

8.3 坚持对车辆进行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例行检查。内容涵盖车辆安

全性能检查、车容车貌检查、卫生及异常情况检查。

9、岗位职责

（一）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1) 建立安全管理技术部门，负责校车调度、安全保障、车辆技术维修工作，并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各项责任、岗位制度等。

2) 负责驾驶员、照管员及车辆的安全、调派管理，落实服务运营车辆及办公场所防灾防火工作。

3)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对驾驶员、照管员进行安全培训。

4) 具体制定（或修订）校车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5) 制定各岗位职责、绩效考核方案，并按月进行绩效考核；实施及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6)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车辆车容车貌、卫生情况，发现问题，落实整

改措施。

7)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定防止事故的措施，对事故隐患排查，并督促隐患整改。

8) 做好驾驶员、照管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掌握和了解驾驶员、照管员运行情况，及时纠正违章，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倾向性问题。并责成相关人员限期落实整改。

(二) 驾驶员职责

1)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道路校车运营管理规定》，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纪守法，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2)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优质服务、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作风。驾驶员必须爱车、护车，时刻保持车辆的良好技术状况。

3) 树立安全意识，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工作态度，有吃苦耐劳的。服从行业部门及公司的调度，管理指挥和检查，自觉接受公司的各项管理与考核。

4) 无违章行车，不开英雄车，不开带“病”车，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超载行驶，不超速行驶。

5) 接送学生前后，必须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每周对校车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按照区教育局制定的用车管理规定执行。

6) 积极参加上级管理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学习和安全活动。树立“马达一响，集中思想；车轮一动，安全为重”的思想。

7) 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的时速和线路行驶，并做到随车运营证件与标志、标识齐全有效。谨慎驾驶，安全行车，圆满完成运营任务。

8) 积极学习掌握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熟练掌握校车运营安全操作技能。

9) 爱车例保，时刻保持良好的车辆技术状况，按期对车辆进行维护、检测和审验。

10) 熟知车辆的性能、结构原理和操作规程。妥善保管并能正确使用随车安全配备。

11) 认真做好所驾车辆的安全自检工作，自觉接受安检人员的检查，做到安全警钟长鸣，时刻不忘运营安全。

12) 熟练掌握校车运营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一旦出现险情，必须按事故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扑救等相关措施，防止灾害的发生和扩大。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

(三) 照管员职责

1)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道路校车运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奉公守法，有良好的服务工作热情。

2) 积极参加上级管理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学习和活动，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坚决制止校车开行；牢固树立“学生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宗旨。

3) 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校车运营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服从公司的管理与考核。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和驾驶员搞好安全行车、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文明服务，圆满完成运营任务。

4) 积极学习安全知识，掌握校车运营安全注意事项和服务技能，不断提高安全优质服务水平。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5) 爱车例保，做好发车前清扫车厢，整理车容，检查车辆有关设施、及用品是否牢固、齐全、安全、有效。按车辆核定座位承载学生。

6、了解掌握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鉴别、检查知识，切实做好乘车学生的检查工作，严防“三品”上车；妥善保管并能正确使用灭火器等随车安全配备，做到警钟长鸣，时刻不忘运营安全。

7、行车前，检查车内各安全部位性能是否良好符合规定，检查车门窗是否关好，提醒学生坐稳、坐好；按规定检查整理车内必备物品，播放流动课堂学习视频。车辆行驶中，不与驾驶员闲谈，适时报站，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检查纠正乘车学生将手臂、头部等身体部位伸向车外的不安全行为；到达站点，车辆必须停稳后方可打开车门，引导学生有序地

上下车，确保乘车安全。

8、熟练掌握校车运营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一旦出现险情，必须按事故应急预案，协同驾驶员及时安置好乘车学生，立即采取扑救、抢救等相关措施，防止灾害和人员伤亡的发生和扩大，服从应急救援中心的统一指挥。

9、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三季度结束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留服务费的 20%，待绩效考核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无息拨付，若考核不合格按照预留服务费的百分比拨付，直至扣完为止。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发票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其他要求：**

4.1 由县教育局或县政府指派的其他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不定期对提供校车服务的运营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

其落实整改，确保校车服务不断优化。并制定校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每年组织一次考核，预留服务费的 20%，待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拨付，若考核不合格则年服务费的 20%不予拨付，并将考核结果呈报县委县政府。

4.2 投标报价包括：燃料费、保险费、司勤人员费用、安全员费用、维修费等一切费用，业主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管理经费包括如下项目：

4.2.1 行政费用（含员工工资、福利、保险、服装等费用）。

4.2.2 清洁卫生费。

4.2.3 校车日常运行及维修保养费。

4.2.4 车辆保险、年检、燃油附加费。

4.2.5 设备设施日常运行及维修费。

4.2.6 GPS 监控系统日常运行及维修费。

4.2.7 管理设备分摊及固定资产折旧费。

4.2.8 办公费。

4.2.9 不可预见费。

4.2.10 合理利润。

4.2.11 法定税费。

5、建立退出机制：

在以下二种情况下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5.1 服务期内出现一次重大交通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交通事故。）

5.2 不按照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严重影响本区公立幼儿园学生接送服务形象。

6、投标人不得在采购人用车期间无故停开班车，否则，停班一次甲方从本月租车费用中扣除人民币500元（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停开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正常上课期间的停运，每车每天扣除服务费100元。

7、投标人应文明、安全运行、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要求参与运行的司机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客，如有投诉，经调查属实，每发生一次投诉，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500元整，属于司机态度恶劣，造成吵架打架等情节严重的，交由采购人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取消中标资格。

8、投标人应保证专车专驾驶员的稳定搭配，不允许随意更换驾驶员，发现一次更换从本月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500元（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与校方沟通），发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取消中标资格。

9、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如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水平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应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校车租赁资格。